

##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13年4月24日召开的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2012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40,25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.7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QFII、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63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66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<sup>a</sup>；对于QFII、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。

【<sup>a</sup>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0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3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6月19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6月20日。

### 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2013年6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6月20

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A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| 序号 | 股东账号       | 股东名称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|
| 1  | 08*****193 | 厦门信息—信达总公司 |
| 2  | 08*****403 | 厦门国贸控股有限公司 |

### 五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厦门市湖里区兴隆路27号第7层 公司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林慧婷

咨询电话：0592—5608098

传真电话：0592—6021392

### 六、备查文件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3年6月7日